

武进区感觉统合训练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武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市七彩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方案和省妇幼“十四五”发展规划文件精神，为实施武进区妇幼健康高质量发展，提高武进区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更好地为辖区感觉统合失调儿童提供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武进区妇计中心联合常州市七彩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和运行武进区儿童感觉统合（以下简称“感统”）训练项目，经双方协商制定如下协议：

一、范围目标

- 1、建设感统训练室、多器官训练教室、语言和思维认知教室，实现筛查、转诊、检查、康复、复查一站式服务项目基地。
- 2、接收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初筛感统异常儿童，开展感统项目评估、检查、训练、康复并建立档案。
- 3、为辖区托幼托育机构儿童免费开展感统失调筛查、能力评估，全区儿童感统能力筛查覆盖率90%以上，并为筛查儿童建立档案。

二、履行职责

- 1、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儿童感统训练项目场所、设备和技术指导人员。
- 2、甲方负责感统训练项目的管理和指导。
- 3、乙方负责感统训练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管理和培训。
- 4、乙方负责感统训练项目的运营和推广，制定儿童的感统训练、康复、后续评估和随访计划。

三、科研成果

- 1、双方对合作的医疗信息、资源与成果实行共享。
- 2、双方可以共同承办各级、各类学术会议，提升儿童感统训练项目影响力。

四、信息交流

- 1、双方通过观摩学习、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借鉴科学、有效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法。

2、双方职能机构、管理人员进行多方位、多层次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效能。

五、注意事项

1、双方合作的前提是非盈利性，最大限度地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实现社会效益。

2、运营期间乙方未能提供合格的技术服务，发生纠纷、投诉（2次以上）或医疗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经济损失），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3、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不可抗力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除外），任何一方不经同意解除协议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叁万元人民币。

4、由甲方按物价规定标准全额收取感统训练项目费用，并及时解缴财政非税专户，禁止乙方工作人员私自收费或转介至乙方自营场所进行收费服务，如违反规定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法律责任及产生的经济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5、项目所收款项甲乙双方原则上按4:6比例分配，前三年项目创建运行期间项目所收款项比例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见补充协议），甲方收入作为财政收入，乙方收入用于乙方人员工作费用、专家指导费、设备成本等支出。

六、合作期限

首次合作自2022年8月开始至2023年8月，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协商同意延长合作期，则重新签订协议。如不再续约，乙方撤出后可以搬撤乙方添置的相关设备。

七、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一份，自签字后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商量后签补充协议或另行规定。

